

陕西省

安康市平利县 2022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2
(一) 指导思想	2
(二) 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3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14
(一)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4
(二)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9
(三) 其他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20
四、资金投入情况	21
(一) 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21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投入	23
(三) 基础设施类项目资金投入	23
(四) 其他类项目资金投入	24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24
(一)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24
(二) 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36
(三) 其他类补助标准	36
六、实施步骤	37
(一) 规划项目阶段	37

(二) 制定方案阶段.....	37
(三) 组织实施阶段.....	37
(四) 检查验收阶段.....	38
七、保障措施	38
(一) 组织保障.....	38
(二) 资金管理制度.....	38
(三) 监督检查及审计.....	38
八、绩效目标.....	39
(一)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39
(二) 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40
(三)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41
附表 1	42
附表 2	45

平利县 2022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省关于过渡期脱贫县延续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发挥财政资金集聚规模效应，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全县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协调发展，结合我县“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2. 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
3. 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4. 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2018〕82号）；

7. 陕西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

9.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5 号）；

10. 安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38 号）；

11. 安康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农〔2021〕62 号）；

12. 《平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平利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平利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方案》《平利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 2022 年工作方案》。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按照“统筹规划、整

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投放”的总体思路，有效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继续加大产业扶持投入，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巩固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任务如期完成。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以农村高水平小康为底线，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为目标，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产业兴旺特色乡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乡风文明人文乡村、治理有效善治乡村、生活富裕共富乡村建设，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努力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乡村产业结构显著优化、人居环境焕然一新、乡风文明深入人心、乡村文化繁荣兴盛、治理体系基本完善、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群众生活更加富裕、基层组织坚强有力的目标，率先成为全省乡村振兴的标杆。

1. 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乡村振兴实施意见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以群众为主体、激发内生动力，把脱贫摘帽作为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突出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用好五年过渡期政策，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类发展政策，大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继续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实现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2)健全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强化动态监管，持续跟踪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对脱贫人口多、困难程度深、返贫风险大以及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发展落后的重点区域，对人均收入低以及因病因学因灾因残或其他潜在致贫风险的边缘户和监测户，采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扶志扶智、综合保障等措施及时精准帮扶，确保脱贫户不返贫、边缘户不致贫。

(3)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以基础配套、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产业就业等为重点，加大后续扶持帮扶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系统总结“十小工程”典型经验，抓点示范、点面结合，全面补齐 110 个移民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促进搬迁群众融入城镇社区。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园区功能，增加搬迁群众产业收益。落实多元化稳岗就业举措，完善新社区工厂功能

配套，着力引进富硒食品、毛绒玩具、纺织鞋袜、电子信息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强劳务精准对接，规范设置公益岗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促进低收入劳动力稳定就业增收。持续开展消费帮扶行动，不断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程

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提升安置区水、电、气、污水管网、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十小工程”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完善安置区户籍管理、产权登记、党群服务、法律咨询、矛盾调处、便民购物、教育医疗、幼托辅导、老年照料、文体活动等公共服务功能，充实公共服务人员队伍。

就业帮扶提升工程。推动新社区工厂转型升级，加强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劳务经济效益，重点项目建设、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搬迁群众。

后续产业提升工程。支持安置区发展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产业园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新型市场经营主体与搬迁群众建立形式多样的利益联结机制。

(4)统筹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科学确定相对贫困重点扶持区域及群体，分类优化调整帮扶政策，选择一批条件差、产业基础弱的重点村进行帮扶。常态化落实各项举措，加大政策补贴及资金投入，增强相对贫困群体发展动力。健全相对贫困比对认定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县镇村三级帮扶队伍及社会帮扶网络建

设。整合盘活村集体各类资源、资产、资金，放活经营管理、完善利益联结，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实体化、企业化发展，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坚持行业主管、镇级组织和村组实施，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和基础设施管护，建立产权清晰、责任明确、运行规范的管护运行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金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2. 积极构建乡村特色产业体系

坚持把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产业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头号工程”，紧扣“一带两区五大基地”现代农业布局，大力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加快构建以茶饮首位产业突破发展，以绞股蓝、中药材、生态猪、富硒粮油四大特色产业示范引领，以魔芋、核桃、蚕桑、烤烟、食用菌等县域特色产业多元支撑的“1+X”产业体系，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升级，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壮大富硒特色产业。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利用好富硒资源、转化为富硒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基地建设、企业培育、质量提升、品牌打造、市场开拓，推动富硒产业提质增效。

——富硒茶。坚持茶饮首位产业率先突破发展不动摇，围绕做优茶基地、做大茶龙头、做强茶品牌、做深茶文化、做活茶营销，持续扩大茶叶基地建设规模，规范茶叶产业化建设标准，努力把秦汉古茶打造成“一带一路”热门产品，把平利女娲茶、“金陕红”红茶等品牌打造成全国驰名的畅销产品。到2025年，全

县茶园面积达到 22 万亩，产量 1.15 万吨，茶叶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建成全国名茶大县。

——绞股蓝。充分利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独特优势，深入推进绞股蓝品种繁育、品质提升和品牌建设行动，大力推广“福音”“秦珑”等绞股蓝新品种，形成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专业化开发、企业化经营、科技化赋能产业链体系。充分挖掘绞股蓝食疗药疗、美容美体、养心养生等多重康养功能，推进绞股蓝产业与生态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绞股蓝产业综合产值。到 2025 年，绞股蓝标准化种植面积稳定在 5 万亩以上，实现产值 6 亿元。

——中药材。以八仙万亩党参基地、正阳万亩云木香基地“两个万亩基地镇”建设为引领，以广佛、洛河、兴隆等镇为重点，依托丰富的林地资源，大力发展党参、玄参、云木香、独活、天麻、杜仲、黄连、桔梗等道地药材种植，引进龙头加工企业，推进“定制药园”，培育“订单药农”，争取“单项冠军”，推动中药材产业从材料供应、饮片制剂向复合型业态、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5 年，建成 20 万亩中药材种植基地，实现综合产业达 10 亿元，建成省级中药材种养基地示范县。

——生态猪。以标准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为引领，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格局。按照生产全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的要求，综合运用自动喂料、自动清粪、智能监管等先进技术设施，建设 10 个以上航母型生猪产业示范园。支持种

猪培育、仔猪哺育、育肥猪饲养等“育繁推”一体化企业通过合作、收购、代管等方式扩大养殖规模，提高供种能力，满足扩大产能对种猪的需求。到2025年，年生猪饲养量稳定30万头，出栏18万头，肉类总产达1.5万吨，实现综合产业达10亿元。

——富硒粮油。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定粮油生产面积。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10万亩。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广应用旱作节水、立体种植、绿色防控、配方施肥等集成技术，全面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严格落实农业补贴制度，稳定农民粮食种植的积极性。到2025年，全县建设粮食主体功能区14.4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8万吨以上。

(2)推动多元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平利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和资源优势，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差异化发展魔芋、核桃、蚕桑、烤烟、食用菌等特色多元产业，形成长短结合、种养结合、主辅结合、多元互补的产业形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带动农户的方式，坚持以工业化思路发展农业、以产业化要求经营农业、以合作社形式组织农业，进一步巩固“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大力推动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园区化建设，加快形成“一村一业、一村一品、多村一品”的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格局。到2025年，建成优质魔芋基地4万亩，发展山林经济10万亩、设施蔬菜0.5万亩、烤烟0.5万亩、特色养殖10万头（羽、只、尾），培育5个特色产业强

镇，全县基本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种养加一条龙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3)培育壮大市场经营主体。以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引领，积极开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培育、申报、认定，扶持一批一二三产融合、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农机装备租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小农户通过联产联营、联耕联种、入股合作等方式联合开展生产，促进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到 2025 年，新培育各级龙头企业 21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 个。

(4)实施品牌质量提升行动。内强品质、外塑品牌，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和农产品全程质量监控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建设追溯平台，实现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无缝对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品牌化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品牌强农战略，加大“两品一标”产品认证和品牌整合力度，巩固“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秦汉古茶”等品牌创建成果，进一步提高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品牌兴农、商标富农。

(5)着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围绕富硒茶、绞股蓝、中药材、生态猪、富硒粮油等优势主导产业，全面推进职业农民、乡土人

才、能工巧匠、农村经纪人培育，重点引进培育一批高精尖农业综合型人才，到2025年，全县农业科技实用人才达到3000人。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通过院校合作、院地合作、校企合作，搭建“专家大院”“农科驿站”“研学基地”等科技创新服务载体，加大新品种研发和新技术推广，到2025年，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15个，研发新产品10个，建成市级专家工作站10家以上。大力推进农机装备和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全面提升主要作物生产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3. 打造百亿富硒食品产业集群

深入挖掘富硒特色产业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品牌培育，推动产业融合，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筑创新链、贯通供应链等方式，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供需端，打造百亿富硒食品产业集群。

(1)加快布局富硒食品产业聚集区。按照集中布局、集约资源、集合要素、集聚发展的要求，以茶、药、水、特色农产品为重点，以百里生态产业示范带为轴线，加快富硒茶产品产业园、富硒农产品产业园、富硒饮品产业园、富硒医药产业园四大富硒产业园建设，促进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有机衔接，通过要素聚中和产业集聚，建成关联紧密、分工明确、链条完整的富硒食品产业聚集区。

(2)加快提升富硒食品产业附加值。围绕富硒茶、富硒水、富硒粮油、富硒猪肉、富硒核桃、富硒魔芋等特色富硒食品，大力推进公用品牌建设，大力发展以富硒茶、富硒杂粮为主的天然富

硒产品，以富硒功能水、富硒矿泉水为主的人工转化富硒食品，以茶味制品、茶保健品、药膳药剂为主的深加工富硒食品，以茶皂素、茶黄素为原材料的茶日用制品，以功能植物饮品、特色药食为主的保健产品，推进特色富硒食品档次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全面提升产业附加值。

(3)加快推进富硒食品产业链升级。以建链、强链、补链、延链为抓手，引进培育一批生产能力强、加工技术精、产品层次高的精深加工型龙头企业和产业化联合体，扶持发展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创新力强的种养基地型龙头企业，精心打造一批与本土产业契合度强、行业水平领先、品牌知名度高的产业领军龙头企业，鼓励骨干企业借助校企合作、专利研发等方式，加大富硒食品研发、高新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以延链补链为重点，以专业化联合体为基础，以重点龙头企业为引领，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综合竞争力。

(4)加快形成富硒食品产业新业态。以促进产销对接，加强富硒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立线下中转仓、线上体验店，扶持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大力发展“富硒食品+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新模式，不断拓宽营销渠道。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特别农产品加工企业重心下沉，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合作建设原料基地及分拣处理、分级加工车间，培育一批具有乡土特色的家庭工厂、乡村车间、手工作坊，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的聚合发展效应。

富硒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标准化茶叶基地及加工厂建设项目：培育茶叶园区 40 个，新建标准化茶园 2 万亩、提质增效 1 万亩、良种繁育圃 2500 亩，新建精深加工生产线 10 条。

绞股蓝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新建绞股蓝标准化示范基地 5 万亩，新建加工生产线 10 条。

秦汉古茶恢复创新项目：培育秦汉古茶产业园 6 万亩，建设 1 座博览馆，配备生产线，开设 100 处体验店，初步建成秦汉古茶小镇，将秦汉古茶打造成为中国名牌。

道地中药材种植及加工项目：以八仙万亩党参基地、正阳万亩云木香基地为重点，新建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 20 万亩，配套建设加工厂，建成正阳道地中药材小镇。

特色经济林建设项目：新建油茶、板栗、乡土树种繁育基地、花椒、生漆、菌材等特色经济林，配套加工厂房及相关设施设备。

生态养殖项目：新建万头猪场 2 个，5 千头猪场 5 个，千头猪场 10 个，100 头牛场 5 个，200 只羊场 5 个。

富硒特色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依托茶叶优势资源，开发茶食品、茶饮料系列产品，大力发展山野菜、魔芋、核桃、马铃薯等特色休闲食品加工产业。

长安镇富硒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依托核心景区、中心镇区、平利东出口，将东起高峰三组，西至连仙河口金华界，南至饺子沟、茶山、茶城，北至高源社区片区建成长安集镇东入口富硒食品项目集中区。

年产 200 万吨天然饮用水开发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附属用房 50000 平方米，新建饮用水生产线 10 条，达到年产饮用水 200 万吨生产能力。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立农业大数据平台、远程教育（培训）基地、订单农业科教基地、培育智慧农业实训基地 3 个；建设动物疫病检测中心 1 个、镇级 11 个、规模养殖场检测室 10 个，植保监测中心、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追溯体系）。

4. 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

围绕“一城十镇百村”城乡发展格局，按照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一体布局、均衡覆盖。到 2025 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4% 以上。

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推进长安、老县 2 个乡村振兴示范镇和蒋家坪村乡村振兴综合体、广佛塘坊田园综合体、三里埡休闲度假康养综合体、正阳道地中药材小镇、魅力大贵田园综合体、洛河田园综合体、高峰村、蒙溪街村、段家河村、狮坪村、牛角坝村等 11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综合体）创建。

特色村庄建设。充分挖掘村庄特色文化、旅游及产业资源，打造特色村庄，推动差异化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水质综合整治项目；推动集

镇、村庄道路提等升级，实施道路、管网等相关设施建设配套；加快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推动天然气管网向有条件的镇村延伸，加快农村 5G 网络布局，完善村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

2022 年，按照“抓特示范村、抓实示范镇、抓优示范县”的工作思路，守好巩固底线，突破振兴重点，蒋家坪、三里坪等 11 个示范村创建达标，率先打造全省示范样板；老县、长安 2 个示范镇取得突破，年度考核入选省级先进；示范县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取得“好”等次。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2022 年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126 个，其中：产业发展类 84 个，基础设施类 14 个，其他类 28 个。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支持产业道路、产业园水土保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色产业发展奖补、监测对象产业到户奖补、小额贷款贴息、互助资金借款贴息等产业发展类项目 84 个。建设内容如下：

1. 实施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其中：完善和提升硬化产业道路 76.7 公里、产业园步道 5 公里、新建拦水坝 2 座、新建修复灌溉渠道 5.3 公里。

2. 实施老县镇蒋家坪凤凰茶叶产业园、长安镇双杨村绞股蓝产业园和西河镇磨沟农业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15 平方公里，完成护岸河堤、机耕路硬化、排

水沟、绿化、苗木栽植、疏林补植、边坡治理、封禁治理等措施，改善农业园区生态，提高农作物生产能力，同时项目建设带动44余名农民务工增加收入。

3. 实施村（社区）集体经济项目，财政资金注入43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发展通过合作经营、入股分红等方式，利用村资源禀赋发展产业，以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4.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茶叶（绞股蓝）、生猪、中药材、富硒粮油等产业，按照奖补办法予以奖补。

(1)茶叶和绞股蓝产业：对县级及县级以上茶叶园区实施提质增效31110亩，支持经营主体新建标准化绞股蓝产业园5000亩；支持平利县神草园茶业有限公司建设平利绞股蓝种质资源圃和优良品种繁育基地100亩，配套智能信息与控制设备1套，培育平利绞股蓝新品种3个，示范推广优良品种2000亩，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改造质量检验检测室180 m²，配备质量检测设备5台件；改造平利富硒绞股蓝破壁超微粉生产车间、包装车间800 m²，改造绿茶精加工车间1100 m²，完善配套生产工艺设备12台件；完善市场体系平台，配套电子商务设备15台件，支持平利县女娲茗茶有限公司改造绞股蓝茯茶储藏间2000 m²，改建生产线1条，配套设施20台套，打造绞股蓝茯茶品牌1个；支持平安绞股蓝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扩建生产车间1200 m²，购置绞股蓝设备30台/套，研发绞股蓝配方养生茶8款，绞股蓝优良品种培育6个，优良品种推广500亩。支持14家经营主体改扩建m²茶

叶加工厂 14 个，购置茶叶加工设备 70 台套。支持 3 家经营主体改扩建绞股蓝加工厂及生产线和设备购置。支持 12 家经营主体建设夏秋茶生产线 12 条。支持经营主体提高夏秋茶产量 1000 吨，出口 300 吨。完善电商交易平台 1 处，培育电商团队 20 人。支持经营主体购置黑茶发酵室自动化控温设备 12 套，仓储室自动化控温设备 2 套，开发新产品 6 款，研发新技术 1 项，建设劳动教育研学基地 1 处。支持 4 家经营主体建设茶旅融合示范点 4 处，开展安康秦汉古茶品牌线上线下宣传推介活动 2 次，建设百茶园 50 亩，培育秦汉古茶园 2000 亩，产业路 2000 米。推进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安康秦汉古茶品牌建设，在 2022 年“国际茶日”全国唯一分会场（老县镇蒋家坪村）举办 5.21 国际茶日活动 1 次，央视投播专题片 2 期，线上线下推介 10 次，提升平利茶品牌知名度，带动销售平利茶产品 5000 万元以上。支持经营主体建设电商直播间 10 个，在县外大中城市开设茶叶专卖店 10 个，完善提升长安仿唐街、城南茶叶交易市场功能。支持贷款在 500 万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省级及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对产生的电商快递物流费用，按照总费用的 20% 给予企业补助。培育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1 个，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 个，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5 个，培育产业化联合体 7 个；取得科技专利、进步奖 10 项。

(2)生猪产业：支持 33 个良繁场扩大产能，支持 5 个五千头以上规模猪场提升繁育能力对正常运营的生猪养殖场（户）、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支持符合环保要求的非规模养

殖企业改造圈舍、引调良种、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扩大生猪产能，支持3个千头规模猪场提质增效。支持狮坪村腊肉初加工厂建设。

(3)中药材产业：支持新建中药材基地7200亩，打造5个中药材示范园区，鼓励中药材经营主体建设中药材初加工厂13处。

(4)富硒粮油产业：支持新建富硒水稻基地3000亩，打造稻油一体化园区7个，支持8家富硒粮油经营主体从事耕、种、收、加工、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对所购置生产加工设备按需配置。

(5)设施蔬菜产业：支持新建设施蔬菜基地建设250亩，支持城关、长安、西河3处蔬菜保供基地保鲜库建设和耕、种、收、加工机械等设备购置59套。保供基地完善基础设施、推行绿色生产、开展试验示范、科学管理增产，保障县城居民蔬菜供给。

(6)其他种养殖项目：支持4个经营主体实施稻渔综合种养新建稻鱼种养基地400亩；支持5个淡水鱼养殖基地建设，1个新建基地面积达到30亩以上、1个市级渔业园区验收、3个名特优水产养殖项目。支持经营主体实施设施食用菌50万袋、500架椴木香菇基地提升、60亩羊肚菌基地。支持经营主体实施2000亩特色果业产业园管护提升。新建桑园150亩及蚕桑基地产业园改造提升。实施2家庭农场改造，羊厂改造提升300m²以上，新发展肉鸽养殖3000羽，配套设施100m²。

5.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通过流转林地或利用林业资源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按照奖扶办法予以奖补。

(1)林下种植（魔芋）奖补项目：支持14家经营主体在8个

镇 24 个村实施林下魔芋种植 6250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林下养蜂奖补项目：支持 34 个经营主体在 9 个镇 24 个村发展林下养蜂 8150 箱，按照 300 元/箱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3)核桃园提质增效奖补项目：支持 5 个经营主体实施核桃低产改造 3160 亩，建设加工厂房 2 个 1100 m²以上，按照 65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4)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奖补项目：

支持 1 个经营主体实施花椒园提质增效 200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支持 5 个经营主体实施猕猴桃园提质增效 1450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建设加工厂 2 个 1100 m²以上；支持 1 个经营主体发展林下金银花种植 400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支持 1 个经营主体实施吴茱萸提质增效 300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5)食用菌香菇木耳产业奖补项目：支持 2 个经营主体发展林下食用菌、香菇 70000 袋，按照 2 元/袋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6)涉林养殖项目：支持 2 个经营主体新增林下养牛 184 头，按照 1000 元/头补助标准予以奖补；支持 3 个经营主体发展林下养羊 1450 只，按照 100 元/只补助标准予以奖补；支持 2 个经营主体发展林下养羊鸡 10000 只，按照 10 元/只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6. 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实施珙桐基地提质增效 1200 亩，按照 500 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7. “三类”人员产业到户奖补：在全县范围实施 2022 年三

类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产业奖补项目，对监测对象中的 1000 户发展农业产业予以奖补。

8.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完成 4 个点监测取样，5 个点玉米和马铃薯肥效试验。

9. 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计划对 3500 户脱贫户发展产业贷款予以贴息。

10. 互助资金借款占用费补贴：计划对 81 个村互助资金协会中的 500 户脱贫户发展产业短期借款发放借款的占用费补贴。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防洪河堤、农村道路、便民桥、项 14 个，建设内容如下：

1. 实施 8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万亩，土壤改良 16000 亩。

2.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巩固提升工程 2 个，其中：新建水源工程 3 处、维修 4 处、引水口改造 1 座、水坝改造 1 座、新建小型泵站 1 座，新建 30 方钢筋砼蓄水池 3 座、50m³钢筋砼蓄水池 2 座、100m³矩形钢筋砼蓄水池 1 座、新 300m³钢筋砼蓄水池 1 座，埋设 PE 管道 $\Phi 25-\Phi 110$ 型号 71.95 公里，安装 5m³/h 净化消毒设备 8 套、20m³/h 净化消毒设备 1 套、1 处水厂自动化控制和管网水质监测安装，购买净化消毒药品 14 吨（其中消毒晶片 2.5 吨、絮凝剂 6 吨、无碘盐 5 吨、明矾 0.5 吨）。

3. 农村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工程：实施农村防洪安全河道治理

项目 1 个，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5.7km，河道疏浚 5.7km，新建及加固防洪堤 1.5km。

4. 村组道路、便民桥等基础设施项目：改扩建道路 13.556 公里，其中：三级公路 4.7 公里，四级公路 8.856 公里、通组道路 3.2 公里；在蒋家坪村新建步道约 2200 米，场地平整及硬化 2875 平方米，浆砌石挡墙长约 220 米。在正阳镇支持建便民桥 2 座。

（三）其他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人居环境垃圾和污水处理及基本绿化、雨露计划、公益岗位补助、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改善等基础设施类等其他类项目 28 个，建设内容如下：

1.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在高峰村水毁河堤 414 米，铺装堤路 810 米，安装河堤安全护栏 810 米，铺设污水管网 810 米。在塘坊村实施旧房改造 22 户，新建连户道路 750 米，人居环境提升改造 900 平方米，安装路灯 30 盏。在城关镇三里坪、龙头、沙河村，长安镇石流水街、高峰村至镇政府道路、高峰村安置点区域实施基本绿化项目，建设公共绿地 4744.8 m²，栽植绿化树木 56630 株；修剪绿化树木 184 株，绿篱 1500 m²；砌挡墙 331.25 立方米，围墙 20 米。

2. 跨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项目：落实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3100 人（其中：县外市内 500 人、市外省内 1000 人、省外 1600 人），按照县外市内每人 200 元、市外省内每人 300 元、省外每人 500 元，促进脱贫劳动

力（含监测对象）县外稳定就业。

3. 就业帮扶车间奖补项目：预计对 200 家以上经营主体通过通过农业订单、入股分红、劳务用工、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实现增收的就业帮扶车间按照奖补办法予以奖补。

4.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培训高素质农民 200 人，培育高素质职业农民 100 名。

5. 公益岗位补助项目：开发乡村振兴信息员 172 名，每人每月补助 1600 元；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公益岗 500 名，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村级公益岗 550 人，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

6. 雨露计划补助：计划补助 600 人次。

7.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对长安镇枣园村等 10 个镇 13 个村新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按照每村 60 至 80 万元进行奖补。

8. 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项目：在千家坪林场改造林区公路 5.341 公里，新建 10KV 架空线路 3.595 公里，在冯家梁、天书峡两个护林站改造管护宿办用房 327.3 m²和附属设施；在蜡烛山林场管辖区域龙头村提升护林站钢架结构管护用房两层 400 平方米；在药妇山大药妇护林站架设互联网专线 100Mbps1 条，IPv4 地址 1 个。

四、资金投入情况

（一）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按照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

况以及整合资金需求，3月编报方案时在已到位统筹整合使用资金19994.67万元基础上，预计后期整合资金5533.92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17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652.2万元、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062.72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补助资金500万元、省级农业专项资金1002万元，本次年初方案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为25528.59万元。整合资金安排项目126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84个，安排资金14885.83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14个，安排资金6801.6万元；其他类（人居环境整治、就业、“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28个，安排资金3841.16万元。

本次方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涉及乡村振兴、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交通、住建、慈善协会等9个部门，共整合17项资金25528.59万元，具体纳入整合资金如下：

1. 中央资金17527.8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498.97万元、水利发展资金215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652.2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1136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368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160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062.72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补助资金500万元。

2. 省级资金443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43万元、农业专项资金1902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335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357万元。

3. 市级资金0万元（暂不预计）。

4. 县级资金3563.7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级配套资金3400万元、上年结转整合资金163.7万元（含上年结转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50万元、省级慈安便民桥资金13.7万元）。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投入

整合资金投入产业发展项目14885.83万元，其中：

1. 农业产业园区生产配套设施项目3623.82万元。
2. 农业产业园区水土保持项目1057万元。
3.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2000万元。
4.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茶叶（绞股蓝）、生猪、中药材、富硒粮油等产业奖补项目5612.2万元。
5.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山林经济（林下魔芋、养蜂、核桃、特色经济林、食用菌、涉林养殖）奖补1016.8万元。
6. 欠发达国有林场实施珙桐基地提质增效项目60万元。
7. “三类”人员产业到户奖补项目300万元。
8.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20万元。
9.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1046.01万元。
10. 脱贫户（监测户）互助资金借款占用费补贴150万元。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资金投入

整合资金投入基础设施项目 6801.6 万元，其中：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400 万元。
2. 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600 万元。
3. 中小河流治理防洪提建设 850 万元。
4. 农村道路新建、水毁修复、便民桥等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2951.6 万元。

（四）其他类项目资金投入

整合资金投入其他项目 3841.16 万元，其中：

1. 人居环境整治和重点区域基本绿化项目 549.2 万元。
2. 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120 万元。
3. 就业帮扶车间奖补项目 500 万元。
4. 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育项目 30 万元。
- 5 乡村振兴信息员、人居环境整治等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1087.96 万元。
6. 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资助资金 200 万元。
7. 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1000 万元。
8. 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项目 354 万元。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 支持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奖补：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2 年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奖扶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

126 号），验收后按标准奖补。

(1)富硒茶产业：对推行适度规模经营、扩大夏秋茶生产、亩均效益明显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园区或经营主体，在茶园管护、生产加工仓储设施设备购置、夏秋茶产出等方面给予奖扶；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且认定命名的茶企业给予奖扶；对在县外大中城市开设平利茶品牌专卖店、发展茶产品线上销售、茶叶出口创汇的经营主体给予奖扶；对开展平利茶叶公共品牌宣传推介，以及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种、新专利和申报科技进步奖的企事业单位给予奖扶；对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招引人才给予支持；对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具体奖扶标准如下：

①茶园提质增效：200 元/亩。经营主体流转农户或村集体土地（资源）发展的茶产业园规模在 200 亩以上、且认定命名为县级及县级以上级别的现代农业园区，将产业园二次流转给多个产业大户适度规模经营或托管给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管理规范、投产利用、效益明显。

②绞股蓝产业园：200 元/亩。产业大户或经营主体相对集中连片发展绞股蓝标准化种植基地 200 亩以上（可由多个板块组成，单块连片面积不得低于 30 亩），达到规范建园、管理规范、投产利用、效益明显。

③夏秋茶综合利用：夏秋茶生产线按照产能需求每条补助 40-100 万元；新建（或扩建）加工车间 500 平方米以上补助 10 万元；夏秋茶生产加工补助 4000 元/吨，实现出口创汇的再补助

2000 元/吨。支持经营主体扩大夏秋茶生产，提高茶资源利用率。对年加工夏秋茶 30 吨以上的经营主体，经实地踏查、科学规划，确定配置产能需要的原料采收、初级加工、精制精选等设备的数量和型号，配置的设备投放到项目建设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确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资产收益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经营主体生产加工的夏秋茶每吨奖补 4000 元，实现出口创汇的每吨再奖补 2000 元。

④龙头企业培育：国家级 50 万元/家；省级 10 万元/家；市级 1 万元/家。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命名的茶企业。

⑤企业贷款贴息：贴息总额 200 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 40 万元。对监测期超过 1 年、资产资金运转良好、银行贷款起浮在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业（以茶为主）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凭银行利息原始单据，在有贴息项目部门联签、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的情况下予以贴息。

⑥品牌宣传塑造：400 万元。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安康秦汉古茶品牌线上线下推介宣传。

⑦营销市场建设：专卖店 5 万元/处；物流费补贴总额 100 万元。经营主体在县外大中城市开设平利茶品牌专卖店，证照齐全、运营正常、年营业额达到 50 万以上；市级及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通过线上销售平利茶产品，对出县快递发件产生的物流费给予补贴。

⑧科技创新研发：研究成果 5 万元/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项；发明专利 1 万元/项。企事业单位当年研发茶饮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种，研究成果取得相关认定证明；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农业类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获得茶产品发明专利。

⑨人才队伍建设：知名茶专家 5 万元/人；招用大学生 1 万元/人/年。支持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聘请国内获得高级职称或国家级高素质农民资质的知名茶专家“坐诊”指导，到企业实地指导 30 天以上，攻克技术瓶颈 1 个以上（获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茶饮龙头企业招用本科及本科以上大学生稳定就业一年以上。

(2)生猪产业：

对通过增养能繁母猪、引调良种、完善生产设备、改造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疫病防控能力等措施，实现扩大产能、提质增效的千头以上（含千头）规模猪场、生猪航母企业和符合环评要求且用地手续完备的适度规模猪场给予奖扶；对生猪规模养殖企业及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具体奖扶标准如下：

①扩大生猪产能：5 万元/场。正常生产运营的千头猪场，增养能繁母猪、扩大生猪产能，配套完善生产设备、粪污处理、疫病防控等设施，能繁母猪稳定在 50 头以上，当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

②提升繁育能力：30 万元/场。正常生产运营的五千头、

万头规模猪场，当年从县域外种猪场引调能繁母猪 200 头以上，能繁母猪稳定在 300 头以上，当年出栏生猪 3000 头以上，配套完善生产设备、粪污处理、疫病防控等设施。

③扶壮航母企业：50 万元/个。生猪航母企业当年从县域外种猪场引调原种母猪 200 头以上、能繁母猪稳定在 1000 头以上、为社会提供优良仔猪 20000 头以上，配套完善生产设备、粪污处理、疫病防控等设施。

④生产贷款贴息：贴息总额 60 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 20 万元。正常运营的生猪规模养殖企业及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监测期超过 1 年、资产资金运转良好、在银行借贷生产流动资金 2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凭银行利息原始单据，在有贴息项目部门联签、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的情况下予以贴息。

⑤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总额 80 万元，每场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适度规模养猪企业符合环保要求、土地手续齐全，改造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扩大产能、提质增效，能繁母猪存栏达到 30 头以上、当年出栏生猪达到 300 头以上。在不突破安排资金总额情况下，根据建设水平、投资额度，择优奖补。

(3)中药材产业：对产业大户、经营主体建设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种养基地和基地巩固提升给予奖扶；对产业大户、经营主体建设中药材初级加工厂、精深加工厂、购置生产加工仓储设备等给予奖扶；对企事业单位开展中药材地理标志认证等给予奖

扶；对中药材产业重点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具体奖扶标准如下：

①道地中药材党参种苗繁育基地：经营主体发展党参种苗繁育基地 10 亩以上，管理规范，按 2000 元/亩奖补。

②道地中药材大宗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发展大宗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 20 亩以上，管理规范，按 500 元/亩奖补。

③中药材种植基地新建中药材基地：经营主体当年连片种植中药材基地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管理规范，按 300 元/亩奖补，以造林为重点的木本中药材不予奖补。

④中药材种植基地基地管护提升：经营主体发展多年生中药材基地（党参、云木香、黄精、白芨、黄连、白芍、大黄、玄参）500 亩以上，管理措施到位，按照生长周期从第二年开始按实际管护面积补助管护费，按 100 元/亩奖补。

⑤中药材种植基地特色中药材养殖场建设：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养殖类中药材投资达到 100 万元以上，产值达到 200 万元以上按 10 万元/个奖补。

⑥中药材初加工厂房建设：经营主体建设中药材初加工厂，建设规模 200-500 平方米，生产设施设备齐全，达到验收标准，按 5 万元/个补助；超出 500 平方米面积按 150 元/平方米追加。每厂补助总额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⑦中药材生产设备配置：1-2 个中药材基地村按照生产实际需求配置，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中药材基地面积达 1000 亩以上、有初加工厂的重点村，经营主体从事中药材生产、加工、

烘干、仓储等社会化服务，按需配置中药材生产加工设备，购置的设备投放到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确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⑧中药材精深加工厂建设：20万元/个，经营主体开发中药材精深加工、厂房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生产设施设备配置到位、利用中药材原材料200吨以上，加工产品工艺成熟，市场畅销，销售额500万元以上，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一次性奖补资金20万元。

⑨品牌培育党参地理标志认证：20万元，县内企事业单位成功申报并获得八仙党参地理标志认证证书。

⑩贷款贴息：生产基地、加工、销售、市场开拓等环节产生的银行贷款，贴息总额30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10万元。经营主体发展中药材产业，监测期超过1年，资产资金运转良好，银行贷款额度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凭银行利息原始单据，在有贴息项目部门联签、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的情况下予以贴息。

(4)富硒粮油产业：对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稻油规范化种植基地、购置富硒粮油生产加工仓储设备、开发富硒粮油新产品、注册地理证明商标、打造知名品牌等给予奖扶；对农户在安平高速、平镇高速公路沿线直观坡面种植富硒油菜给予奖扶。具体奖扶标准如下：

①水稻示范种植基地：200元/亩，经营主体当年集中连片种植富硒水稻200亩以上（可由多个板块组成，单块连片面积不

得低于 30 亩），基地管理规范、生产档案健全、联农带农效益明显，达到验收标准。出现焚烧秸秆的不予奖补。

②稻油一体化示范种植基地：第一档 200 元/亩。经营主体建设适度规模稻油基地，水稻收获后继续种植油菜，打造稻油一体化示范基地，达到验收标准。出现焚烧秸秆的不予奖补。第二档 100 元/亩，经营主体利用搬迁户土地或撂荒地种植水稻、油菜，以土地流转（托管）合同及支付费用的相关凭证（银行打款凭证或对账清单）为依据进行验收。

③高速公路沿线直观坡面富硒油菜种植：200 元/亩。农户在安平高速、平镇高速公路沿线直观坡面种植富硒油菜，达到验收标准。出现焚烧秸秆的不予奖补。

④富硒粮油生产、加工、烘干、仓储设备配置：富硒粮油基地村按照生产实际需求配置，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实施稻油一体种植面积达 500 亩以上、有初加工厂的重点村，经营主体从事稻油生产、加工、烘干、仓储等社会化服务，按需配置粮油生产加工设备，购置的设备投放到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确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⑤品牌打造：商标认证 5 万元/个。经营主体开发富硒粮油新产品，成功注册商标，并获得绿色食品和 SC 认证。

(5)设施蔬菜产业：对种植大户在集镇和搬迁安置区周边新建设施蔬菜基地给予奖扶；对经营主体在城关、西河、长安三镇建设蔬菜保供基地、购置生产加工仓储设施设备给予奖扶；对设

施蔬菜重点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补助。具体奖扶标准如下：

①新建设施蔬菜基地建设：1万元/亩，种植大户在集镇、搬迁安置区周边新建设施蔬菜大棚5亩以上，采用镀锌钢管搭建，棚高2米以上，跨度6米以上，应用设施蔬菜集成技术，选用优良品种、实施配方施肥、科学安排生产、按季供应蔬菜、不出现闲置和荒芜现象。

②蔬菜保供稳供基地基础设施提升：20万元/处。经营主体对城关、西河、长安3处蔬菜保供基地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提升，推行绿色生产，开展试验示范，科学管理增产，增加县城居民蔬菜供应量，达到验收标准。

③蔬菜保供稳供生产加工设备：3个蔬菜保供基地按照生产实际需求配置生产加工设备，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蔬菜保供基地经营主体建设保鲜库、购置生产加工机械等设备。机械设备按照基地需求投放到项目建设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形成资产利益分配机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④人才队伍建设聘请蔬菜专家、技术人员：5万元/人。蔬菜保供基地经营主体聘请蔬菜专家、技术人员（含“土专家”）常年驻地指导，提供技术服务，效果明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蔬菜种植企业经营性贷款贴息：贴息总额70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10万元。

2. 山林经济奖补：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

利县 2022 年山林经济发展奖扶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14 号)，2022 年在我县境内通过流转林地或利用林业资源发展林下种植、养殖，符合奖补原则，达到奖补标准和要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农益农效果明显的经营主体或产业大户。

(1)林下魔芋。新建集中连片林下魔芋 200 亩以上（最小斑块面积不小于 10 亩），密度不低于 1500 窝/亩，管理规范且长势良好，每亩奖补 500 元。

(2)林下养蜂：新发展林下养蜂 200 标准箱以上（不得跨行政村范围），管理规范，蜂群活跃健康，平均每箱产蜜 10 公斤以上，每箱奖补 300 元。

(3)核桃园提质增效：县级以上核桃园区按照核桃标准园生产管理技术开展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耕作除草、肥水管理等提质增效措施，集中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且亩均产核桃 100 公斤以上，示范带动效应显著，每亩奖补 650 元或每株奖补 20 元。

(4)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实施生漆、花椒、狮头柑、狮猴桃、金银花等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进行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土水肥管理等措施到位），植株生长健壮，无杂草灌木荒芜和明显病虫害，每亩奖 500 元。

(5)食用菌（香菇、木耳）：新发展袋装食用菌 20000 袋以上，必要生产设施设备齐全，生产加工规范，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杂菌感染率 5%以下，每袋奖补 2 元。

(6)涉林养殖：新增养牛 5 头以上，每头奖补 1000 元；新增养羊 50 只以上，每只奖补 100 元；林下散养土鸡 100 只以上，每只奖补 10 元；规模养鸡 5000 只以上，每只奖补 5 元；小蚕共育 100 张以上，每张奖补 20 元；其它特色林下养殖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支持。

(7)建设生产加工厂房。发展林下经济配建生产加工厂房，建设面积在 300 m²-500 m²，生产设备齐全，达到验收标准的奖补 5 万元；超出 500 m²的，超出部分按 150 元/m²，予以奖补，最高奖补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凡被纳入 2022 年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且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认定 1000 万元以上的增加奖补 10 万元。

3. “三类”人员产业到户奖补：继续按照《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 2021 年防返贫重点监测户产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100 号）验收后按标准奖补。

产业类型	发展规模要求（含及以上）	奖补标准
生猪	1 头	500 元 / 头
山羊	1 只	200 元 / 只
稻鱼	1 亩	500 元 / 亩
牛	1 头	800 元 / 头
蚕桑	养蚕 1 张（张产 35 公斤以上）	300 元 / 张
	桑园 1 亩（当年新建）	500 元 / 亩
家禽（包括鸡、鸭、鹅等）	5 只	20 元 / 只
养蜂	1 桶. 箱（4 脾 / 桶. 箱）	500 元 / 桶

茶园	茶籽直播 1 亩（当年新建）	500 元 / 亩
	茶苗移栽 1 亩（当年新建）	1000 元 / 亩
	茶园管护 1 亩	300 元 / 亩
绞股蓝	1 亩	300 元 / 亩
中药材	1 亩（草本）	500 元 / 亩
	1 亩（木本）	300 元 / 亩
	林下天麻 10 窝	30 元 / 窝
烤烟	2 亩	300 元 / 亩
魔芋	1 亩	500 元 / 亩
生漆	1 亩（正常管护，当年亩收入 500 元以上）	200 元 / 亩
核桃	1 亩（正常管护，当年亩收入 500 元以上）	300 元 / 亩
食用菌	100 棒	3 元 / 棒

4. 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照《关于印发〈平利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扶发〔2021〕5号）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5 万元（含）以下，3 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资金全额贴息。对确有能力和有需求的经承办银行审核可追加至 10 万元，超出 5 万元部分不享受贴息，不纳入风险补偿。

5. 扶贫互助资金协会借款贴息：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平利县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协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扶发〔2020〕12 号）规定，对全县所有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协会借款的脱贫户和边缘户实行借款 2 万元以内全额补贴占用费。

6. 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1. 村道路工程：村组道路 3.5 米宽，每公里投入 50 万元，挡墙工程每平方米补助 350 元。
2. 通村水泥路：宽 4.5 米，每公里投入 65 万元左右。
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

（三）其他类补助标准

1. 脱贫人口家庭中高职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继续按照《关于做好建档贫困家庭学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平脱贫办发〔2020〕26号），对正式注册学籍的 2015 年 9 月以后就读技工院校、中高职院校的脱贫户家庭子女，按每生每年 3000 元标准补助“雨露计划”助学资金。

2. 按照《关于做好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的通知》（平脱办发〔2020〕22号）和《平利县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平稳就业专班发〔2021〕19号），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每月 600 元、乡村振兴信息员每人每月 1600 元、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员每人每月 600 元、水利护河员每人每年 5000 元。

3. 按照陕西省人社厅 5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和市县文件，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费补助，补贴对象为跨省跨县就业脱贫人口，每人每次按照县外市内不超过 200 元、市外省内不超过 300 元、省外不超过 500 元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

4. 就业帮扶车间奖补项目：对吸纳脱贫户劳动力就业的就业帮扶车间，根据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情况，给予 3-5 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5.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达到 80 学时，熟练掌握实用技术 1-3 项，取得相应资格认证，每人按 3000 元奖补。

六、实施步骤

（一）规划项目阶段。各镇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和建设需求进行项目申报，由县巩固衔接办牵头，各相关行业部门到村到实施地点摸排核实，对项目进行初审、汇总，提交县级审定，县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形成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乡村振兴局）根据项目库分批次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二）制定方案阶段。由县财政局联合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以前年度整合资金规模和已到位资金，测算确定 2022 年度整合资金规模，组织行业部门根据资金规模，从 2022 年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将符合整合资金使用方向的项目纳入整合方案，进一步与各镇对接，细化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实施地点、施工期限、预期效益、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等，确保整合资金项目具有较强的实用操作性，制定出我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

（三）组织实施阶段。按照过渡期中省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要求，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做好整合资

金到位和拨付台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成员单位按照实施方案，集中精力、抢抓时间，于11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建设任务，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做好资金报账支付。

（四）检查验收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后，县政府组织对整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审计和考核，重点是对项目资金整体效益进行评价，建立奖惩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政府成立由财政、乡村振兴、发改、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自然资源、交通、民政、教科、人社、卫健、医保等单位组成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合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同时建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二）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省市关于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监管工作要求，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细化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细则，强化资金管理。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

县乡村振兴、审计、财政、发改、监委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

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及时提交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八、绩效目标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产业项目建设为重点，以“产业增收、产业富民”为目标，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实施产业类项目84个，用于产业发展14885.83万元，占年度整合资金规模的58.3%，壮大农村产业基础，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一是实施产业路、产业园水土保持等配套设施项目，硬化产业道路76.7公里、产业园步道5公里、新建拦水坝2座、新建修复灌溉渠道5.3公里、产业园水土保持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15平方公里。有效改善农业园区（基地）生产及运输条件，提高产业生产效率。

二是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扶，围绕茶叶（绞股蓝）、生猪、中药材、富硒粮油和山林经济项目，发展提升标准化丰产茶园3万亩、新建夏秋茶利用生产线12条、提高产能1000吨、培育茶叶良种繁育示范园市级2个、县级1个，绞股蓝基地面积稳定5万亩。全年生猪饲养量达到25.5万头、出栏15万头、存栏稳定10.5万头，培育2个市级产业示范园和1个标准化示范场。支持产业大户或经营主体联合小农户发展中药材，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11万亩以上，培育中药材经营主体80家、县级

示范园 5 个，新建中药材加工厂 3 家。2022 年粮食播种面积 26.8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稳定 9 万亩、1.5 万亩大豆玉米、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稳定 10 万亩。发展林下种植魔芋 6250 亩、林下养蜂 8150 箱、核桃低产改造 3160 亩、花椒园提质增效 200 亩、猕猴桃园提质增效 1450 亩、林下金银花种植 400 亩、林下食用菌 70000 袋、林下养牛、羊、鸡 11634（头、只、羽）、吴茱萸提质增效 300 亩、珙桐基地提质增效 1200 亩。

三是实施“三类”重点人员产业到户奖补、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及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延续金融扶贫政策，通过到户到人的产业政策，计划覆盖全县脱贫户 21245 户和三类监测对象 1530 户自我发展产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是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强“三资”管理，不断拓展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增收路径，全年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2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防洪河堤、村组道路修复，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一是实施 8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万亩，土壤改良 16000 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户收入。

二是实施 39 个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水源工程 3 处、维修 4 处、引水口改造 1 座、水坝改造 1 座、新建小型泵站 1 座，砼蓄水池 7 座、埋设管道 71.95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8.9km，河道疏浚 8.9km，新建及加固防洪堤 3.93km。

村组道路改扩建道路 16 公里。

（三）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人居环境整治、就业、“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资助、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等项目，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就业增收渠道，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基层村（社区）服务能力，提高林场森林管护能力。

一是实施人居环境项目，修复水毁河堤 414 米，铺装堤路 810 米，安装河堤安全护栏 810 米，铺设污水管网 1210 米、公共卫生厕所 195 平米、安装路灯 30 盏。建设公共绿地 4744.8 m²，栽植绿化树木 56630 株；修剪绿化树木 184 株，绿篱 1500 m²。

二是实施扶贫车间、外出务工补贴和扶贫公益岗项目，通过支持 200 家以上经营主体吸纳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就业、支持 3100 名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开发 420 个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政策，多途径实现就业增收。

三是实施长安镇枣园村等 10 个镇 13 个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提高基层村（社区）服务能力。

四是实施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项目，改善 3 个国有林场基础条件，提高林场森林管护能力。

附件：1. 平利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 平利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初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2022年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年中+补充）	
一、	中央小计	19931.73	17527.89	0.00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228.97	8498.97		730万元用于偿还易地搬迁债务，不纳入整合规模。
2	水利发展资金	2673.00	2150.00		已到位资金中523万元按专项用途使用，不纳入整合规模。另外预计资金317万元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652.20	1652.20		预计资金1652.2万元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1236.00	1136.00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368.00	1368.00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60.00	160.00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3000.00	2062.72		预计资金2062.72万元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3.56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初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2022年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年中+补充）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	旅游发展基金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500.00	500.00		预计资金500万元
二、	省级小计	5791.00	4437.00	0.00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197.00	1843.00		433万元用于偿还易地搬迁债务，不纳入整合规模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1902.00	1902.00		预计1002万元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335.00	335.00		
4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357.00	357.00		
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年初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2022年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整数（年中+补充）	
7	其他（列入此项省级资金名称的需说明资金情况）				
三、	市级小计	1000.00	0.00	0.00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00			
2	村级互助专项资金				
3	农业发展资金				
4	畜牧产业奖补				
5	水利发展资金				
6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级配套				
四、	县级小计	3563.70	3563.70	0.00	
1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00.00	3400.00		
2	上年结转整合资金和理上年结余重新安排	163.70	163.70		
五、	四级合计	30286.43	25528.59	0.00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1	大贵镇半边街村海耀山产业路修复工程	大贵镇半边街村	半边街村茯苓中药材产业园园路提质平整1500米；路面石渣垫层长1500米、宽浆砌石坎150m；混凝土管道铺设2.4米。通过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提高产业发展能力。	2022年	1、拓路路面平整≥1500米；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218人；4、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20	20			2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乡村振兴局
2	广佛镇秋河村茶园提升改造项目	广佛镇秋河村	秋河村茶中生产园区地面硬化4500平方米，浆砌石挡墙205立方米。通过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提高产业发展能力。	2022年	提升秋河村茶园生产效益，带动周边农户120户（脱贫户80户）增收2000元以上。	61	61			61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乡村振兴局
3	大贵镇儒林寨村富硒粮油基地灌溉建设	大贵镇儒林寨村	围绕儒林寨村高硒粮油基地，新建拦水坝2座，灌溉修复1511米，新建浆水坝2座，灌溉修复116亩，新建田间道路1390米。通过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提高产业发展能力。	2022年	1、新建拦水坝2座，灌溉修复1511米，新建浆水坝2座，灌溉修复116亩，新建田间道路1390米；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3、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559人；4、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200	200			20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乡村振兴局
4	秋炉村产业步道建设项目	广佛镇秋炉村	围绕桃花溪文旅融合产业，新修铁炉村十二组沙坝坪至寨水沟口产业步道1.5千米（宽1.5米）、寨水沟口至槐树坪（牡丹园）产业步道4.5千米（宽1.5米）。	2022年	通过建设产业路，形成铁炉村牡丹园等产业发展“观光+销售”的新模式，预计直接带动受益农户60户（脱贫户36户）年人均增收300元以上。	138	138			138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文旅局
5	老县镇铁神庙村产业路（交通）	老县镇铁神庙村	围绕茶果产业园区，建设7.32公里水泥路（五组道路3.2公里、六组道路1.5公里、四组道路0.5公里，三组道路4.808公里）路面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带动受益户75户，脱贫户40户，发展产业增收。	334	334			334.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交通局
6	广佛镇冯家梁村产业路（交通）	广佛镇冯家梁村	围绕种植（中药材、粮油）产业园区，建设二组水泥路2公里，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厚，道路扩宽，基础处理，土石方开挖。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带动群众发展产业，带动周边30群众增收；提升周边50余户农户的出行便捷程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62.8	62.8			62.8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交通局
7	广佛镇阳坪村产业路（交通）	广佛镇阳坪村	围绕种植（百合）产业园区，建设将军桥至粮站水泥路2公里，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厚，基础处理，土石方开挖。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带动群众发展产业，带动周边30群众增收；提升周边50余户农户的出行便捷程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85.3	85.3			85.3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交通局
8	西河镇女孃山村产业路（交通）	西河镇女孃山村	围绕种植（茶叶、粮油）种植产业园，建设水泥路4.4公里，十组1.054公里，十二组3.2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利用原有路基加宽。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改善交通出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受益户49户，扶持带动脱贫户17户48人。	120.04	120.04			120.04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交通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	兴隆镇祥沟村产业路（交通）	兴隆镇祥沟村	围绕茶业（山羊）产业园区，硬化二组通组路4.3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方便村民及车辆出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受益户数40户100人。	168.54						168.54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10	城关镇药妇沟村产业路（交通）	城关镇药妇沟村	围绕种植产业（粮油），硬化通组路1.54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利用原有路基加宽，加修挡墙、边沟、架设涵管。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方便村民及车辆出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受益户数41户144人。	79.0						79.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11	城关镇长沙铺村产业路（交通）	城关镇长沙铺村	围绕旅游、中药材种植（牡丹）产业建设水泥路9.286公里（一组3.286公里，二组0.9公里，七至八组5.1公里），利用原有路基加宽，加修边沟、桥梁、挡墙及架设涵管等。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方便村民及车辆出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受益户数154户687人。	345.0						345.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12	城关镇三河口产业路（交通）	城关镇三河口村	围绕茶业产业园区，建设水泥路2.9公里（二组2公里，四组0.9公里）路面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提高茶叶园区通达能力，方便村民及车辆出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受益户数56户（其中脱贫户32户）。	76.0						76.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13	三阳镇梁家坝村产业路（交通）	三阳镇梁家坝村	围绕种植（茶叶、粮油）养殖（生猪）产业园区，建设水泥路2.6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利用原有路基加宽。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改善农户生产种养殖产业交通出行条件，提升周边群众生活，受益户数41户，脱贫户户数35户76人。	119						119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14	老县镇老县村产业路（交通）	老县镇老县村	围绕种植（茶叶、粮油）产业，建设水泥路8.126公里（六组道路2.6公里、二组道路1.966公里、九组道路0.548公里、十五组通组路3.012公里）路面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带动89户559人（脱贫户监测户63户）产业发展增收。	290.6						290.6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15	八仙镇花园岭村产业路（交通）	八仙镇花园岭村	围绕种植（茶叶、中药材）产业园，建设水泥路2.1公里（新修路基路面0.7公里，1.4公里的路基加宽1米）路面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改善交通出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受益户61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数22户59人，产业园300亩。	83.33						83.33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16	八仙镇龙山村产业路（交通）	八仙镇龙山村	围绕中药材种植产业，建设水泥路2.264公里（香山口至丁家湾0.491公里，王元三门前至何家0.373公里，五组1.4公里）路面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改善交通出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受益户120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数23户52人，产业园400亩。	93.81						93.81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17	正阳镇南溪河村产业路（交通）	正阳镇南溪河村	围绕茶业产业，建设狮子坪通组道路利用原有2公里3米宽路面，加宽0.5米；硬化路面长1.9公里，路面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改善交通出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受益户53户，扶持带动脱贫户数38户130人。	205						205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其他资金 (万元)
18	长安镇金石村产业路（交通）	长安镇金石村	围绕茶饮（绞脐蕉）产业园区，本次建设水泥路2公里（四组），路面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113户232人，受益总人口1225人。	108	108				108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交通局	
19	长安镇枣园村产业路（交通）	长安镇枣园村	围绕种植（茶叶、粮油）产业园区，建设一组水泥路1.179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利用原有路基加宽、硬化1.029公里；路面翻新0.15公里。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65户147人，受益总人口1293人。	76	76				76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交通局	
20	广佛镇广佛村产业路（交通）	广佛镇广佛村	围绕种植（粮油）产业建设小山溪口至小山溪顶水泥路0.886公里，路面宽3.5米、厚18厘米。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带动群众发展产业，带动周边30群众增收；提升周边30余农户的出行便捷程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84.8	84.8				84.8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交通局	
21	广佛镇白果坪村产业路（交通）	广佛镇白果坪村	围绕种植（中药材、烤烟）产业建设水泥路4公里（五组1.5公里，二组2.5公里），路面宽3.5米宽，厚18厘米，道路扩宽，基础处理，土石方开挖。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带动群众发展产业，带动周边20群众增收，提升周边30余农户的出行便捷程度，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183.6	183.6				183.6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交通局	
22	洛河镇三坪村产业路（交通）	洛河镇三坪村	围绕种植（中药材、烤烟）产业园区，建设三组水泥路0.679公里，路面宽3.5米、厚18公分。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改善交通出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受益户36户扶持带动脱贫户36户66人。	30	30				3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交通局	
23	2022年沙河村产业园区及产业园区挡墙财政支持项目	城关镇沙河村	围绕沙河村二组茶叶产业，新建园区挡墙60米，高3米，宽2米。	2022年4月—9月	带动2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200元。	10	10				1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	
24	2022年纸坊沟村产业园区机耕路财政支持项目	城关镇纸坊沟村	围绕纸坊沟村六组茶叶及富硒粮油产业，新修砂石路铺整1000米，宽3.5米。	2022年4月—9月	带动1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00元。	10	10				1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	
25	2022年财神庙村产业园区非洪渠财政支持项目	老县镇财神庙村	围绕财神庙村富硒粮油、大豆产业，新建排洪渠300米，高3米，宽1.2米。	2022年4月—9月	带动136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50元。	30	30				3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	
26	2022年冯家梁村吕家湾产业路新建项目	广佛镇冯家梁村	围绕冯家梁村中药材产业，新建产业路600米，宽2.5米，厚0.15米，涵管4处。	2022年4月—9月	带动15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50元。	20	20				20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27	2022年凤凰寨村产业路硬化财政支持项目	西河镇凤凰寨村	围绕凤凰寨村茶及大豆产业，新建产业路600米，宽2.5米，厚0.15米，涵管4处。	2022年4月-9月	带动15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150元。	20	20				20	西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
28	2022年柳坪村新修九组水毁产业路堵墙财政支持项目	八仙镇柳坪村	围绕柳坪村中药材及大豆产业发展，新修产业路堵墙500米，高3米，均宽1.2米	2022年4月-9月	带动3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300元。	50	50				50	八仙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
29	2022年洛河村产业路硬化财政支持项目	洛河镇洛河村	围绕洛河村茶桑产业发展，新建产业路600米，宽2.5米，厚0.15米，涵管4处。	2022年4月-9月	带动11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预计每户每年增收300元。	20	20				20	洛河镇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
30	平利县镇关镇马盘山生态农业观光园茶桑游融合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平利县镇关镇柳坪村	改造老茶园580亩，修建生产道路4.5公里，旅游步道5公里，生态厕所60平方米，观光亭5处。（项目计划总投资920万元，整合中央以工代赈资金500万元、省级以工代赈配套130万元、其他投资290万元）	2022年7月-2023年6月	改善项目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整个景区环境品质，以采摘、餐饮、旅游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年总销售收入1200万元以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使187名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获得劳务报酬188.35万元，人均增收11000元。项目建成资产由镇村管护。	500	500				500	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发改局
31	蒋家坪固家水保持示范园建设工程（三期）	蒋家坪镇固家坪村	围绕老县镇蒋家坪村凤凰茶叶产业园实施水土保持项目，改善园区周边水土流失现状，巩固产业苗木栽植、边坡治理、机耕路硬化等措施，提高园区约500亩茶园的生产能力。	2022.04-2023.05	项目实施后，改善园区周边水土流失现状，巩固产业基地生态，治理当地水土流失及增加林草面积13km ² ，提高园区约500亩茶园的生产能力，改善631户（脱贫户56人）的生产生活条件，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镇政府或村委会。	450	450				450	县水利局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水利局
32	平利县固家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西河镇固家坪村	围绕固家水流域水土保持项目，改善周边水土流失现状，巩固产业基地生态，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15平方公里，配套护岸河堤、排木沟、道路硬化、疏林补植、封禁治理等措施，提高园区约650亩茶园的生产能力。	2022.04-2023.05	项目实施后，能够治理当地水土流失及增加林草面积15.15km ² ，改善616户脱贫户48人的生产生活条件，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镇政府或村委会。	357	357				357	县水利局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产业发展	县水利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33	平利县莲沔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长安镇双柳村	围绕长安镇双柳村绞股蓝产业园区实施水土保持项目，改善周边水土流失现状，巩固产业基地生态，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平方公里，配套冲沟岸线、排水沟、道路硬化、疏林补植、封禁治理等措施，提高双柳村约700亩绞股蓝的生产能力。	2022.04-2023.05	项目实施后，能够治理当地水土流失及增加林草面积6hm ² ，改善87人（脱贫户86人）的日常生活条件，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镇政府或村委会。	250	250				250	县水利局	产业发展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费用	县水利局
34	农业农村局（农经）2022年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全县11个镇	财政资金注入43个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合作经营、自营及租赁等方式，利用村资源发展特色产业，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022	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预计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5%。	2000	1000			1000	2000	县农经站	产业发展	扶持村集体经济	县农业农村局
35	农业农村局（茶）2022年平利县茶园提质增效项目	全县11个镇	对县级及以上茶叶园区实施提质增效31110亩，验收合格每亩奖补200元。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由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带动项目所在村提质增效茶园31110亩，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333户，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622.2	22.2	600			622.2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36	农业农村局（茶）2022年平利县绞股蓝产业园建设项目	全县11个镇	支持经营主体新建标准化绞股蓝产业园5000亩，验收合格每亩奖补200元。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由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带动项目所在村实施绞股蓝新建标准化绞股蓝产业园5000亩，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0户，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100		100			100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37	农业农村局（茶）2022年平利县绞股蓝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原村、中坝村、高峰村	支持平利县神草园茶业有限公司建设平利绞股蓝种苗资源圃和优良品种繁育基地100亩，配套智能信息与控制设备1套。推广平利绞股蓝新品种3个。示范推广优良品种2000亩，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改造原质检检测室180m ² ，配备质检检测设备5台件；改造平利富硒绞股蓝破壁超微粉生产车间、包装车间800m ² ，改造绿茶精加工车间1100m ² ，完善配套生产工艺设备12台件；完善市场体系平台，配套电子商务设备15台件。验收合格补助50万元。支持平利县女娟茶业有限公司改造绞股蓝压榨车间2000平方米，改造绞股蓝伏茶生产线1套，配套设备20台套，打造绞股蓝伏茶品牌1个，验收合格补助50万元。支持平安绞股蓝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扩建生产车间1200平方米，购置绞股蓝设备30台/套，研发绞股蓝配方养生茶8款，绞股蓝优良品种培育6个，优良品种推广500亩，验收合格后补助50万元。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投资的2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带动项目所在村发展绞股蓝产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75户，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150	150				150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1	农业农村局(茶) 2022年陈家坝村电商体系建设项目	陈家坝村	完善电商交易平台1处,购置电商设备10台,培育电商团队20人,验收合格后补助20万元。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建设,提高全县茶叶线上销售能力,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10户,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200	20				20	平利县富硒茶业有限公司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42	农业农村局(茶) 2022年平利县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陈家坝村、高原村、八角庙村、香河村、	支持经营主体建设茶旅融合示范点4处,开展安康秦汉古茶品牌线上线下宣传推介活动2次,建设古茶园50亩,修建秦汉古茶园2000亩,产业路2000米,验收合格后补助100万元。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建设,增加全县茶叶附加值,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2户,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100	100				100	平利县一茗茶业有限公司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43	农业农村局(茶) 2022年平利县茶叶品牌建设项目	全县11个乡镇	推进平利女娟茶、平利绞股蓝、安康秦汉古茶品牌建设,在老县镇镇家坪村女娟茶山举办5.21“国际茶日”活动1次;央视热播专题片2期,线上线下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活动10次;在西安地铁、西康高铁体息区制作平利茶叶宣传牌,提升平利茶品牌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带动销售平利茶产品5000万元以上,验收合格后补助400万元。	2022	通过茶叶品牌打造,提升平利茶品牌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解决产销对接难点问题,通过开展此项活动帮助农户销售平利茶叶茶产品10万元以上。	400	400				400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44	农业农村局(茶) 2022年平利县市场营销建设项目	全县11个乡镇	支持经营主体建设电商直播间10个,在县外大中城市开设茶叶专卖店10个,完善提升长安仿唐街、城南茶叶交易市场功能,验收合格后补助200万元。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建设,拓宽全县茶叶销售渠道和影响力,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1100户,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200	200				200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45	农业农村局(茶) 2022年平利县茶叶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全县11个乡镇	贷款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验收合格后补助200万元。贴息总额200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40万元。	2022	通过项目建设,解决茶叶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100户,户均当年增收600元以上。	200	200				200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46	农业农村局(茶) 2022年平利县电商物流补助项目	长安镇	对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茶叶)产生的电商快递物流费用,按照总费用的20%给予企业补助。	2022	通过项目建设,提高茶叶企业电商销售能力,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25户,户均当年增收600元以上。	50	50				50	平利县茶叶和绞股蓝发展中心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47	农业农村局(茶) 2022年平利县重点龙头企业培育项目	全县11个镇	培育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1个,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个,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5个, 验收合格后每个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1万元; 培育产业比联合体7个, 验收合格后每个补助20万元; 取得科技专利、进步奖10项, 验收合格后每项补助1万元。	2022	通过项目建设, 提升农业产业化规范管理和科技创新能力, 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100户, 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200	200				200		县农业农村局
48	农业农村局(畜牧) 2022年能繁母猪补贴项目	全县11个镇	支持33个良繁场扩大产能, 其中32个千头以上生猪良繁场饲养能繁母猪50头以上, 1个奶牛良繁场饲养能繁母猪1000头以上; 配备与良繁生产相适应的产床、保育床、限位栏、变频刮粪设施、购买能繁母猪等, 达到验收标准, 千头以上良繁场每场奖励5万元; 生猪航摩良繁场奖励50万元。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 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肉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 全县新增能繁母猪2600头, 可提供仔猪52000头; 直接带动105户受益户, 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210	210				210		县农业农村局
49	农业农村局(畜牧) 2022年良种引调补贴项目	老县镇太山庙村、兴隆镇马鞍桥村、西河镇段家河村、大营镇半边街村、长安镇中原村	支持5个五千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提升繁育能力, 主要用于良种企业引调200头以上种猪, 每头补贴1000元, 每场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 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肉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 引调种猪1000头以上, 全县生猪繁育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直接带动75户脱贫户受益, 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150	150				150		县农业农村局
50	农业农村局(畜牧) 2022年贷款贴息项目	全县11个镇	对正常运营的生猪养殖场(户)、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当年在银行借贷生产流动资金200万元以上, 在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的情况下, 2022年安排贴息补助资金60万元, 凭银行利息原始结算单据, 按照贷款2%的年利率给予贴息补助。	2022	通过项目实施, 解决生猪养殖企业融资难题, 直接带动30户脱贫户受益, 户均增收200元以上。	60	60				60		县农业农村局
51	农业农村局(畜牧) 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全县11个镇	支持符合环保要求的非规模养殖企业改造圈舍、引调良种、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扩大生猪产能, 能繁母猪存栏达到30头以上、年饲养量达到500头以上。2022年安排80万元资金, 在不突破安排资金总额的情况下, 按照申报顺序、择优奖补, 验收合格后, 每场奖补10万元。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 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肉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 完善非规模养殖场粪污利用设施, 达到资源化利用目标; 直接带动40户脱贫户受益, 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80	40				40	80	县农业农村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 类别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2	农业农村局（畜牧）2022年生 猪产业发展项目	老县镇	支持1个五千头规模猪场提质增效，新 购置限位栏、产床、保育床等100套， 风机、水帘等温控设备10套，自动喂料 线一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验收合格 后每场奖补30万元。	2022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 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 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 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 施，带动项目所在地发展 生猪产业，新增存栏生猪 600头；直接带动30户脱贫 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30		30			30	平利县畜牧 兽医中心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53	农业农村局（畜牧）2022年生 猪产业发展项目2	西河镇凤 凰寨村、 老县镇木 瓜沟村、 洛河镇莲 花台村	支持2个五千头规模猪场提质增效，每场 新购置产床套、限位栏、保育床等50套 、饲料加工设备一台（套），风机水帘 10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后 每场奖补20万元。	2022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 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 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 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 施，带动全县发展生猪产 业，新增存栏生猪300头， 直接带动20户脱贫户，户 均增收500元以上。	60		60			60	平利县畜牧 兽医中心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54	农业农村局（畜牧）2022年腊 肉初加工厂改造提升项目	狮坪村	支持支持狮坪村腊肉初加工厂建设，新 建冷库200m ³ ，购置洗肉机1台、切肉机 2台、真空机3台、腌制工具5件、熏炉 机2台、包装机1台、条码机1台。验收 合格奖补20万元。	2022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 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 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 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 施，提高腊肉初加工能 力，带动腊肉产业发展， 直接帮扶10户脱贫户，户 均增收500元以上。	20		20			20	平利县畜牧 兽医中心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55	农业农村局（农技）2022年中 药材基地建设项目	全县11个 镇	新建中药材基地7200亩，每亩奖补300 元；基地巩固每亩奖补100元；打造5个 中药材示范园区，每个园区依据规模及 规范程度奖补10-15万元；中药材地理 标志认证。	2022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 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 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 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 施，提高全县中药材种植 品牌提升，经营主体带动 脱贫户164户，户均增收 500元以上。	290	280	10			290	平利县农业 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56	农业农村局（农技）2022年中 药材、富硒粮油加工厂建设及 龙头企业培育项目	全县11个 镇	鼓励中药材经营主体建设中药材初加工 厂13处，建设辣椒200-500平方米，加 工设施齐全，验收合格后，补助5万元 。500平方米以上，超出部分每平方米 补助150元，补助总额最多不超过10万 元。	2022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 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 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 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 施，提高全县中药材种植 品牌提升，经营主体带 动脱贫户60户，户均增 收500元以上。	120	70	50			120	平利县农业 技术推广站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 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7	农业农村局（农技）_2022年富硒粮油基地项目	全县11个镇	新建富硒水稻基地3000亩，每亩奖补200元；打造稻油一体化园区7个，每个示范园区依品种规格及规范程度奖补10-15万元。	2022	对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全县富硒粮油品质和规模，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41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160		160			160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58	农业农村局（农技）_2022年中药材、富硒粮油加工厂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全县11个镇	支持中药材、富硒粮油等8家经营主体从事耕、种、收、加工、烘干等社会化服务，购置生产加工设备80台套，3万个有秧盘对接需配置11家基地建设所在地村集体，由经营主体租赁机械开展生产服务。	2022	机械等设备按照基地需求投放到项目建设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资产与经营主体就固定资产建立5年租赁使用关系，每年村集体预计收益为投放资产的4%，所有收益全部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后期资产移交村集体，资产管理由村集体负责。经营主体通过回购产品、劳务用工、土地流转等形式与农户建立联农带农收益机制，间接带动脱贫户100户，户均增收300元。	200	150	50			200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59	农业农村局（农技）_2022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全县11个镇	设施蔬菜基地（热镀锌钢管标准化大棚，水电路配套设施齐全，常年有菜四季常绿）建设250亩，每亩奖补10000元。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由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菜农吃菜难问题，控制蔬菜物价，项目建设直接带动受益户50户（脱贫户30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250	58	192			250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60	农业农村局（农技）_2022年蔬菜保菜基地巩固提升项目	城关、西河、长安等镇	支持城关、西河、长安等镇3处蔬菜保供基地完善基础设施、推行绿色生产、开展试验示范、科学管理增产，保障县城镇居民蔬菜供给，每处奖补20万元。	2022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蔬菜保供基地生产能力，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30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60	60				60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61	农业农村局（农技）2022年蔬菜保供基地农机设备购置项目	城关、长安、西河	支持城关长安西河3处蔬菜保供基地地膜鲜库建设，新增收购加工机械等设备购置59台套，按部配置3家保供基地村集体，由经营主体承租农机设备开展生产服务。	2022	机械设备按照基地需求投放到项目建设所在地村集体。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资产与经营主体就固定资产建立5年租赁使用关系，每年村集体预计收益为投放资产的4%，所有收益全部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后期资产移交村集体。经营主体通过回购农产品、劳务用工、土地流转等形式与农户体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此项目间接带动脱贫户75户，户均增收300元。	150	150				15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产业发展	扶持村集体经济	县农业农村局
62	农业农村局（畜牧）2022年稻田综合种养项目	广佛镇松河村、三阳镇王庙村、孝坪镇梁家坪村、孝坪镇嘉裕寺村	支持4个经营主体实施稻田综合种养，新建稻田养鱼基地400亩，验收合格后每亩奖补1000元。	2022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渔业产业发展；带动48户脱贫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40		40			40	平利县畜牧兽医中心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63	农业农村局（畜牧）2022年渔业产业发展项目	城关镇东关村、三阳镇梁家坪村、三阳镇谢河村、兴隆镇马家桥村、正阳镇柳家台村	支持5个淡水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其中1个新建基地面积达到30亩以上，验收合格奖补20万元、1个市级渔业产业园区，兴隆镇验收合格奖补20万元，3个名特优水产品养殖项目，验收合格分别奖补15-20万元。	2022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渔业养殖基地建设；带动48户脱贫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95		95			95	平利县畜牧兽医中心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64	农业农村局（农技）2022年食用菌基地建设、产品开发项目	全县11个镇	设施食用菌50万袋、500架原木香菇基地提升；60亩羊肚菌基地，每亩奖补5000元。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由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食用菌香菇羊肚菌生产带动能力，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37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75		75			75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5	农业农村局（农技）_2022年果业园区管护提升项目	全县11个镇	2000亩特色果业产业园区管护提升。	2022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猕猴桃特色产业生产能力和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32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60	60				60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66	农业农村局（农技）_2022年桑园基地建设提升项目	全县11个镇	新建桑园150亩及蚕桑基地产业回改造提升；技术集成示范及富硒桑茶产品研发基地和品牌创建。	2022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桑叶产品生产能力，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75户，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60		60			60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67	农业农村局（农技）_2022年家庭农场规范提升	沙河村、木瓜沟村	养羊厂改造提升300m ² 以上，新发展肉鸽养殖3000羽，配套设施100平方，按照示范家庭农场标准，完善家庭农场社规章制度等建设。	2022	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30%比例进行奖补，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营主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家庭农场户10户优先用工、长期帮扶，当年户增1000元以上。	20		20			20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68	林下魔芋种植项目（林业）	平利县8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林下种植魔芋6250亩，通过订单种植、合作经营、技术帮扶、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种植林下魔芋6250亩，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在产业发展过程中通过订单种植、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105户，户均增收1000元。	312.5	306	6.5			312.5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林业局
69	林下养蜂项目（林业）	平利县9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林下养蜂8150箱，通过订单养殖、合作经营、技术帮扶、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300元/箱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林下养蜂8150箱，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在产业发展过程中通过订单种植、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82户，户均增收1000元。	244.5	230	14.5			244.5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林业局
70	核桃园低产改造建设项目（林业）	平利县4个镇5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核桃园低产改造3160亩，通过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65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实施核桃园低产改造3160亩，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产业发展、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69户，户均增收1000元。	205.4	40	15.4		150	205.4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产业发展	县林业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71	花椒园低产改造建设项目（林业）	三阳镇高子坝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花椒园提质增效200亩，通过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实施花椒园低产改造3160亩，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产业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4户。	10	10			10		平利县三阳镇高子坝村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林业局
72	猕猴桃园提质增效项目（林业）	平利县3个镇4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猕猴桃园提质增效1450亩，通过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实施猕猴桃园提质增效1450亩，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产业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25户，户均增收1000元。	72.5	60	12.5		72.5		平利县镇、村经营主体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林业局
73	老县镇林下金银花种植项目（林业）	老县镇太庙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林下金银花种植400亩，通过技术帮扶、合作经营、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发展林下金银花种植400亩，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在实施过程中通过技术帮扶、合作经营、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7户，户均增收1000元。	20	20			20		平利县老县镇经营主体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林业局
74	食用菌、香菇产业园建设项目（林业）	八仙镇仁源、百好河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林下食用菌、香菇70000袋，通过技术帮扶、合作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2元/袋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发展林下食用菌、香菇70000袋，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产业经营、产品回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5户，户均增收1000元。	14	14			14		平利县八仙镇、村经营主体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林业局
75	林下养牛项目（林业）	平利县3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新增林下养牛184头，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1000元/头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林下养牛184头，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7户，户均增收1000元。	18.4	10	8.4		18.4		平利县镇村经营主体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林业局
76	林下养羊项目（林业）	平利县2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林下养羊1450只，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按照100元/只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林下养羊1450只，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5户，户均增收1000元。	14.5	10	4.5		14.5		平利县镇村经营主体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补	林业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合计	其他资金（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77	林下养鸡项目（林业）	广佛镇靖坊、香河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林下养鸡10000只，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资任务完成后，按照10元/只补助标准予以奖励。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发展林下养鸡10000只，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合作经营、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资任务完成后，按照10元/只补助标准予以奖励。	10				10		平利县广佛镇经营主体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励	县林业局
78	生产加工厂房项目（林业）	平利县3个镇4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建设猕猴桃、农副产品、核桃生产加工厂房550m ² 以上4个，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资任务完成后，按照20元/个补助标准予以奖励。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建设猕猴桃、农副产品、核桃生产加工厂房550m ² 以上，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资任务完成后，按照20元/个补助标准予以奖励。	80				80		平利县镇经营主体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励	县林业局
79	特色经济林旱菜提质增效项目（林业）	兴隆镇九龙池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旱菜提质增效300亩，通过土地流转、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资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励。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实施吴茱萸提质增效300亩，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土地流转、技术帮扶、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资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励。	15				15		平利县兴隆镇经营主体	产业发展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奖励	县林业局
80	特色经济林珙桐基地提质增效项目（林业）	千家坪林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珙桐基地提质增效1200亩，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资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励。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实施珙桐基地提质增效1200亩，项目完成后按投资总额的50%予以补助，产权归经营主体所有，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待项目验收和带资任务完成后，按照500元/亩补助标准予以奖励。	60				60		千家坪林场	产业发展	国有林场特色经济林管护改造费用	县林业局
81	农业农村局2022年三类人员产业奖补项目	全县11个镇	支持监测对象中的1000户产业发展农业产业。	2022	通过项目实施，计划对监测户1000户发展农业产业实施奖补，户均当年增收500元以上。	300	300			300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发展产业到户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82	农业农村局（农技）2022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全县11个镇	1、4个监测点的监测取样，2、全县50个点的土壤采集与处理，3、开展玉米肥效试验4个，马铃薯肥效试验1个，4、开展2个示范点建设，建设面积0.3万亩。	2022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保护高标准耕地质量提升0.5%—1%。	20	20			2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产业发展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83	平利县2022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平利县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预计3500户依据贷款人数应贷尽贷，应贷尽贷，利率以签订借款合同时的市场报价利率为准，预计年增收500元以上。	2022年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生产资金不足的脱贫家庭或三类重点人群增收3500户，带动养殖业或个体经营，带动其产业发展，致富增收。	1046.01	1046.01			1046.01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	小额贷款贴息	县乡村振兴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 类别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4	平利县2022年度互助资金贴息项目	平利县	预计为81个村级互助资金协会中的500户左右的脱贫户发展产业短期借款，财政资金占用补贴，贫困户通过借款发展产业人均增收500元以上。	2022年	1. 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95%；2. 扶贫互助协会还款率≥96%；3.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500户；4.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92%	150	150				150	金融配套项目互助资金借款贴息	产业发展	县乡村振兴局	
产业发展类小计						14885.83	10545.03	3190.8		1150	14885.83				
85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农技)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老县镇老山村、太山村、东河村、兴隆镇新场街、马鞍山、兴水河、兴隆寨、兴水河、兴水河、兴水河	新建高标准农田20000亩	2022	提高农田生产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户收入。	2400	2400				2400	支持农田建设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	
86	平利县2022年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巩固提升工程（一期）	全县	新建及维修供水工程4处，日供水规模6248t/人·天。建设内容：引水口改造1座，水坝改造1座，新建小型泵站1座、30方钢筋混凝土池1座，埋设PE管25-110型号15.35km，1处水厂自动化控制和管网水质监测安装，购买净化消毒药品14吨（其中消毒晶片2.5吨、絮凝剂6吨、无磷盐5吨、明矾0.5吨）	2022.03-2022.12	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104135人（脱贫户10853户，32186人）的饮水现状，确保饮水持续安全稳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移交镇级政府或村委会。	183	183				183	支持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	基础设施	县水利局	
87	平利县2022年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巩固提升工程（二期）	全县	新建及维修供水工程14处，日供水规模1200t/人·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源3处，新建100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3座，维修蓄水池3座，新增20m³/h和10m³/h净化消毒设备各1台，敷设DN25PE—DN160PE输配水管29.93km，应急供水物资储备DN25PE—DN110PE管道37.4km。	2022.03-2022.12	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19114人（脱贫户4010户，1305人）的饮水现状，确保饮水持续安全稳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移交镇级政府或村委会。	417	417				417	支持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	基础设施	县水利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8	平利县梁州河西河镇防洪堤工程	西河镇西河村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5.7km，河道疏浚5.7km（疏浚宽度1.00米、淤积厚度1米），新建及加固防洪堤1.5km（防护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洪水、工程防护等级为V等）。	2022.03-2022.12	项目实施后，能够解决涉及农田及房屋安全隐患人口1074人（脱贫户98人）的防洪隐患问题，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移交给镇政府或村委会。	850	850				850	县水利局	支持农村防洪安全工程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	县水利局
89	平利县蒋家坪寨巴古茶村公路改建工程-罗家峡段（交通）	老县镇蒋家坪村	新建村道2公里，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7.5m，路面宽度6.9m	2022年2月-2022年8月	受益户394户1216人，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198户537人。	425	425				425	县交通局	农村道路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县交通局
90	平利县马鞭山村公路改建工程-罗家峡段（交通）	老县镇马鞭山村	新建村道2.7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7.5m，路面宽度6.9m	2022年2月-2022年8月	受益户数308户1072人，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174户183人。	575.0		543		32	575.0	县交通局	农村道路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县交通局
91	平利县马鞭山村公路改建工程（交通）	八仙镇河口村	新建道路3.5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路面结构为20*20cm双层水稳加5cm厚沥青砼及25cm宽路缘石。（总投资593，本次整合110.9，纳入绩效0.66公里）	2022年3月-2023年3月	受益户数238户844人，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174户506人。	110.9	110.9				110.9	县交通局	农村道路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县交通局
92	平利县江西街村公路改建工程（交通）	八仙镇江西街村	新建道路3.5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路面结构为20*20cm双层水稳加5cm厚沥青砼及25cm宽路缘石。	2022年3月-2023年3月	受益户数297户1127人，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90户264人。	587.0	19			568	587.0	县交通局	农村道路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县交通局
93	平利县马房坪村公路改建工程（交通）	八仙镇马房坪村	新建道路1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路面结构为20*20cm双层水稳加5cm厚沥青砼及27cm宽路缘石。	2022年3月-2023年3月	受益户数279户940人，扶持带动脱贫户户数181户546人。	169					169	县交通局	农村道路工程费用	基础设施	县交通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94	平利县崑崙坪村公路改建工程（交通）	八仙镇崑崙坪村	新建道路0.856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设计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路面结构为20+20cm双层水稳加5cm 厚沥青砼及28cm宽路缘石。	2022年3月-2023年3月	受益户数209户750人，帮扶带动脱贫户数168户483人。	151.0	151				151.0		县交通局
95	老县镇蒋家坪村乡村振兴二期项目	老县镇蒋家坪村	新建公共卫生卫生间约195平方米、新建步道约2200米，场地平整及硬化2875平方米，浆砌石挡墙长约220米	2022年	改善388人（脱贫户84人）的生产生活条件，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	800			800		800		县乡村振兴局
96	西河镇段家河村通村道路改造工程	平利县西河镇段家河村	建设3.5米宽通组道路3.2公里。	2022年4月-7月	帮助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可使255名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获得劳务报酬30万元，项目建成资产移交镇村管护。	120		120			120		西河镇人民政府
97	正阳镇泗水坪村五组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正阳镇泗水坪村五组	新建一座长44米、宽4米、高3米，承重15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	2022年	受益32户106人生产生活出行困难。	5.7			5.7		5.7		县慈善协会
98	正阳镇泗水坪村五组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正阳镇泗水坪村五组	新建一座长12米、宽4米、高3.5米，承重15吨、钢筋混凝土结构人行用砼平板桥一座。	2022年	受益4户15人生产生活出行困难。	8			8		8		县慈善协会
基础设施类小计						6801.6	4724.9	663	1413.7		6801.6		
99	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林业）	城关镇3个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镇村进行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完成城关镇三里滩、龙头、沙河村实施基本绿化项目，建设公共绿地2517㎡，栽植绿化树木55650株，修剪绿化树木184株，绿篱1500㎡，砌坎墙331.25立方米，围网20米，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对城关镇三里滩、龙头、沙河村进行基本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脱贫户23户，户均增收1000元。	69.2	69.2				69.2		城关镇三里滩、龙头、沙河村
100	长安镇重点区域绿化项目（林业）	长安镇高峰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镇村进行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在长安镇石流水区域实施基本绿化项目，建设公共绿地2227.8㎡，栽植绿化树木980株，项目验收和带贫任务完成后予以奖补。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完成长安镇石流水街、高峰村至镇政府道路、高峰村安置点区域绿化，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34户，户均增收1000元。	100		100			100		长安镇高峰村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01	广佛镇滩坊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广佛镇滩坊村	计划实施旧房改造22户，新建连户道路750米，人居环境提升改造900平方米，安装路灯30盏	2022年	补齐村级基础设施短板，改善22户农户居住条件，扩大村通组通硬化面积，通过铺设路灯和修建连户路的方式，改善群众出行	100	100				100		广佛镇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工程费用	其他类	县乡村振兴局
102	长安镇高峰村石牛河堤设施建设项目	长安镇高峰村	修建水毁河堤414米，铺装堤路810米，安装河堤安全护栏810米，铺设污水管网810米。	2022年4月-7月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村容村貌，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带动72名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获得劳务报酬72万元。项目建成资产由镇村管护。	280	280				280		长安镇人民政府	支持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费用	其他类	县发改局
103	平利县2022年跨县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项目	平利县	落实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助3100人（其中县外市内500人，市外省内1000人，省外1600人），按照县外市内每人200元、市外省内每人300元、省外每人500元，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县外稳定就业。	2022.1-2022.12	帮助县外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10700人，人均年增收300元以上。	120	120				120		县人社局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其他类	县人社局
104	平利县2022年就业帮扶车间带动脱贫户奖补项目	平利县	对吸纳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实现就业的就业帮扶车间，根据吸纳脱贫劳动力数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3-5万元一次性奖补。	2022年	全年预计对200家以上经营主体通过农业订单、入股分红、劳务用工、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实现增收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一次性价补。预计带动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500户，每户增收1000元左右。	500	500				500		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	其他类	县乡村振兴局
105	农业农村局(农技)2022年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项目	全县11个乡镇	在全县范围内遴选100名从事农业生产的一线农民，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网络学习等方式，开展1-2门农业实用技术，发展产业，促进增收。	2022年	支持100户农民掌握1-2门农业实用技术，发展产业，促进增收。	30	30				30		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农业实用技术免费培训	其他类	县农业农村局
106	平利县2022年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岗位项目	平利县	开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振兴信息员172名，每人每月补助1600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岗位500名，每人每月补助600元；村级公益岗位300人，每人每月补助600元。	2022年	通过在全县未创业就业劳动力中（优先安置脱贫户及三类重点人群）开发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岗位，增加农村群众就业收入。	907.96	907.96				907.96		县乡村振兴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其他类	县乡村振兴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07	平利县2022年乡村公益岗位补贴项目	平利县	2022年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250人	2022.1-2022.12	帮助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稳定就业300人，人均月增收600元	180	180				180	县人社局	其他类	公益性岗位补贴	县人社局
108	平利县2022年雨露计划项目	平利县	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600人次左右，每人每学年3000元。	2022年	通过实施雨露计划项目，支持脱贫家庭或三类重点人群家庭学生600人次左右完成中等职业教育，每人每年补助3000元，进一步提高农村贫困家庭知识水平。	200	200				200	县乡村振兴局	其他类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109	长安镇枣园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长安镇枣园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给予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				80	80	长安镇	其他类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110	大贵镇嘉峪寺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大贵镇嘉峪寺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给予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				80	80	大贵镇	其他类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111	正阳镇泗水坪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正阳镇泗水坪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给予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17㎡，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				80	80	正阳镇	其他类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112	城关镇金华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城关镇金华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给予补助，新建房屋主体1850㎡，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60				60	60	城关镇	其他类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113	城关镇二道河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城关镇二道河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给予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60				60	60	城关镇	其他类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114	老县镇蒋家坪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老县镇蒋家坪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给予补助，新建房屋主体1850㎡，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				80	80	老县镇	其他类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编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5	广佛镇滩坊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广佛镇滩坊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738㎡，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				80	80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其他类	县乡村振兴局
116	八仙镇龙门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八仙镇龙门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				80	80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其他类	县乡村振兴局
117	八仙镇八仙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八仙镇柳坪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				80	80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其他类	县乡村振兴局
118	洛河镇洛河街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洛河镇洛河街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				80	80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其他类	县乡村振兴局
119	三阳镇湖河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三阳镇湖河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				80	80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其他类	县乡村振兴局
120	西河镇凤凰寨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西河镇凤凰寨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				80	80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其他类	县乡村振兴局
121	西河镇磨湾沟村“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西河镇磨湾沟村	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予以补助，新建房屋主体595㎡，设置便民服务功能部室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022年	通过完善各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保、医疗、就业、基层治理等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环境，共创幸福家园。	80				80	80		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其他类	县乡村振兴局

平利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年初方案）

编制时间：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22	久安镇国有林场高差提升工程（林业）	天书峡护林站管护棚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完成镇，改造林区公路5.341公里；踏垫宽度为4.1米，路幅划分为：0.30米（C25现浇路肩）+3.5米（行车道）+0.30米（C25现浇路肩），铺设砂石路3.5米宽，厚度28公分；改建涵洞22处（钢筋混凝土管涵），新建林区公路护坡挡墙85米，91.05㎡，投土方45.5㎡。60×60cm梯形生态边沟5241.24米。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改善久安镇林场职工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林场森林管护能力，补充必要配套设施建设。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50户，户均增收1000元。	150	150				150	千家坪林场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费用	其他类	县林业局	
123	林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林业）	天书峡护林站管护棚区	供电工程：①新建10KV架空线路3.595公里，杆塔39基（单杆），普通型线径95mm²。②电杆采用φ190×12米59根；φ150×10米41根（台架）；导线采用AC10kV JKLGJ 95/15。③安装线路开关1台；100KVA配电台区1个（二杆台架）。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改善久安镇林场职工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林场森林管护能力，补充必要配套设施建设。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12户，户均增收1000元。	34		34			34	千家坪林场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费用	其他类	县林业局	
124	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基层护林站管护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林业）	千家坪林场天书峡护林站管护棚区	在平利县千家坪林场冯家梁、天书峡两个护林站迅速提升管护用房12间和附属用房3间，改造面积327.3㎡，修建林区公共卫生间2座，修建管护房前面防洪堤40m，地面平整，改造低压电力线路500m，室内水电改造等。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改善千家坪林场职工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林场森林管护能力，补充必要配套设施建设。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34户，户均增收1000元。	100	100				100	千家坪林场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费用	其他类	县林业局	
125	蜡池山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业）	蜡池山林场护林站管护棚区（龙头村）	提升护林站钢架结构管护用房两层400平方米，一层用于防火器材库，二层用于管护用房。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改善蜡池山林场林区职工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林场森林管护能力，补充必要配套设施建设。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17户，户均增收1000元。	50		50			50	蜡池山林场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费用	其他类	县林业局	
126	大药护林站管护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林业）	药妇山林场护林站	架设互联网专线100Mbps1条；IP地址1个	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	改善药妇山林场林区职工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林场森林管护能力，补充必要配套设施建设。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劳务用工等方式增收，带动受益脱贫户7户，户均增收1000元。	20		20			20	药妇山林场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费用	其他类	县林业局	
其他类小计						3841.16	2287.96	583.2		1000	3841.16					
项目合计						25628.69	17527.89	4437		3563.7	25628.69					